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146号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恢复上市提示

（一）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7]80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起恢复上市。

（二）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8日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ST川化”变更为“川化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0155”。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8日，公司暂停上市前一日的收盘价为10.27元/股。公司在破产重整中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由于公司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调整（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9月8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裁定后股票价格不予除权的专项意见》），故公司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为10.27元/股。

(四)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恢复上市次一交易日起(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10%。

## 二、公司最新股本结构

### (一) 公司股本结构表(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32,800,000	26.20
03 首发后限售股	332,800,000	26.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937,200,000	73.8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1,270,000,000	100.00

###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800,000	26.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500,000	11.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成都万年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4.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成都百合正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4.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成都聚兴瑞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4.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上海鹰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00	4.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047,000	4.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深圳西证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峨眉山嘉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深圳华创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三、风险提示

#### （一）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的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美国、中国等重要经济体实施一系列财政及货币政策，有可能加剧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导致总供给及总需求的波动加大，并显著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我国的宏观经济在经历 30 余年高速增长后步入新常态，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可能加大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并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际金融危机及我国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的持续影响，化工板块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上市公司通过引进专业人才，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经营效率，不断壮大和提升重整后公司的经营能力以对冲贸易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因经营规模大、客户众多、需求多样等影响，可能仍会出现一定风险敞口，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 3、合同履行风险

上市公司贸易业务通常采取锁定上游供应方及下游需求方、匹配其各自供需的交易模式。在合同履行期间，上市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有较多的信用往来，其中包括给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对客户应收

账款等。如果合同不能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业务运行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甚至产生坏账。上市公司在签署协议前严格考察供应商和客户的资信状况，降低公司遭受违约的风险；在拟定协议条款时切实保护自身的合法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密切跟踪客户和供应商关于合同履行方面的动态，避免合同履行出现问题。但是如果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经营或者意外情况等原因，客户或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上市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违约风险。

#### 4、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商品贸易在四川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实力，但是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需要面对行业内众多从事同类型业务公司的竞争。同时，随着公司贸易经营活动的商品类别、区域不断扩展，未来还将面临新的竞争对手。

### （二）注入上市公司风电资产的经营风险

#### 1、上网电价调整的风险

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我国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将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

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国家发改委先后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4【3008】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中（发改价格【2016】2729 号），近年来，新核准风电项目上网电价有所下调。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或补贴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能投风电公司部分项目的上网电价发生变化，并对能投风电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注意风险。

## 2、税收优惠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会东新能源、盐边新能源、美姑新能源和雷波新能源公司均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即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虽然能投风电公司下属会东新能源、盐边新能源、美姑新能源和雷波新能源公司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上述公司均在税收优惠期内。但是，不排除上述公司在未来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 3、部分土地、房屋权属证明未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能投风电公司使用的土地合计 266 宗，

总面积为 113,308.53 平方米，其中已有 185 宗土地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面积合计为 85,370.53 平方米；81 宗正在办理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为 25,938 平方米，正在办理土地不动产登记证的项目均为在建项目。能投风电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合计 23 处，面积合计 8,551.80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11 处，面积 4,776.38 平方米；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屋 12 处，面积 3,775.42 平方米。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瑕疵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若未来无法按期取得权属证书，或对其采取收回土地、行政处罚等措施，将会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4、发电业务对气候状况依赖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标的公司风电项目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标的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地进行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进而影响标的公司风电厂发电量。同时，风电厂风况在一年中的不同季节亦存在显著差异，通常冬季和春季风量较大，相应的发电量水平也较高，发电量的季节性变化会导致风电业务收入随季节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光伏发电的实际发电量受到光伏电站所吸收的日照量及实

际日照时间影响。日照时间、日照量等气候因素因地区及季节而异，难以精确预测。若发电条件所需要的气候情况出现与历史数据不符的重大偏差，光伏电站的发电量也可能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5、风电行业消纳风险

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

近年来，新能源消纳一直是困扰行业发展的难题，部分地区的风电消纳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改善。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5年，全国风电上网电量1,8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但弃风电量达339亿千瓦时，2016年全年弃风电量49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46.61%。

但标的资产所在的四川省能源结构存在一定特殊性，风力发电与水力发电存在季节性互补，风电消纳情况较好。2016年，四川累计并网发电容量为125万千瓦，发电量21亿千瓦时，弃风率为0，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247小时，高于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但如四川省风电消纳情况出现变化，将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重组后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与重组资产的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承诺通过恢复经营、注入优质资产、整合人员、优化业务等系列工作，使川化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

足 2017 年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

上市公司已注入优质资产，能投集团持有的能投风电 55% 股权。交易完成后能投风电已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虽然上市公司将从团队、财务、资源等方面对能投风电进行整合，但重组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子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 （四）锂电业务难以迅速大规模开展的风险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主要企业均聚焦于中国锂电池市场，纷纷加快在中国布局步伐，进而使得全球锂电池产业重心进一步向中国偏移。从投资规模看，2016 年全球锂电池新增投资的大多集中在中国，并且预计未来中国市场份额在全球中占比将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随着国家政策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以及动力汽车市场的逐渐兴起，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了对锂电池业务的投入力度，可能导致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

##### 2、锂矿采选风险

公司拟优先并购的锂矿类资产存在环保审批严格、前期投入较大、安全生产标准较高等多环节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存在开采周期过长，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3、锂电业务不能如期开展风险



虽然公司已成立了锂电产业事业部并投资了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但目前公司未直接持有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资产，也未来自锂电业务的营业收入，因此公司目前未有任何实质开展的锂电业务，存在未来不能如期开展锂电业务的风险。

## （二）控股股东业绩承诺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在公司重整期间关于公司业绩有如下承诺：“承诺川化股份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 3.15 亿元；承诺川化股份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 3.5 亿元。如果川化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我方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96.63 万元，距离能投集团承诺的 3.15 亿元仍有一定差距。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全年可实现 3.15 亿元净利润；2018 年计划通过做大做强既有业务和扩展锂电业务增厚公司业绩，实现 3.5 亿元净利润目标，但仍存在控股股东业绩承诺未达预期的风险。

##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能投集团持有公司 3.328 亿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6.20%，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化工控股合计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41.60%。能投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能投集团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

利益不一致，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 （四）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过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五）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恢复上市后，虽然上市公司已向新型化工和新能源领域转型，但化工贸易还将继续开展，现有存续的机电物资贸易订单还将继续执行，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下属深圳川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部分子公司曾经从事化工贸易业务、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部分子公司仍从事机电物资贸易业务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部分业务仍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对此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现有订单执行完毕后不再从事机电贸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下属曾从事化工贸易业务的子公司虽已停止开展相关业务，并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但若控股股东或下属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可能长期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210,180.50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国际及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但是我国仍属于新兴市场，存在着因投机行为及其他不确定因素致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风险，使投资者直接或间接遭受损失。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 （八）内控风险

上市公司后续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员工数量将在现有基础上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管理层对后续注入资产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决策等进行控制，需进一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这将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

公司新业务对内控制度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因公司治理问题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速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